

西南政法大学证据法学研究中心

潘金贵 主编

● 证据法理

论疲劳审讯 陈苏豪

从影像到真相：同步录音录像制度的现状、问题及完善
——兼论同步录音录像在防范冤假错案中的作用 卢君

● 前沿聚焦

我国台湾地区对质诘问权与传闻例外的关系考察 李冉毅

我国台湾地区录音录影制度下侦讯笔录证据能力研究 李易轩

● 实证研究

侦查人员出庭作证实证研究 陈寒融

论审判阶段补充证据

——基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160起刑事一审案件的实证研究 万亿

● 异域法苑

美国自白补强法之罪体规则研究 纪虎

欧洲人权法院视野下的关键证人标准评述

——兼论对我国证人出庭制度的启示 胡波

证据法学论丛

ZHENGJU FAXUE LUNCONG

第四卷



中国检察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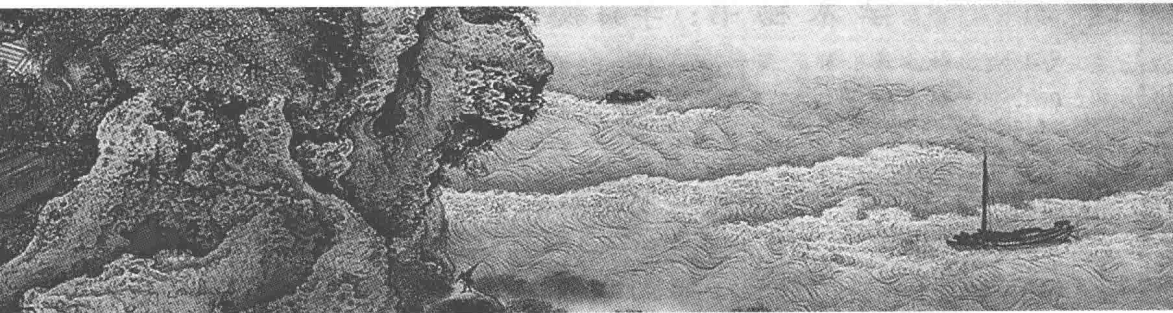
西南政法大学证据法学研究中心

潘金贵 主编

证据法学论丛

ZHENGJU FAXUE LUNCONG

第四卷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证据法学论丛. 第4卷 / 潘金贵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5. 12
ISBN 978 - 7 - 5102 - 1535 - 3

I. ①证… II. ①潘… III. ①证据 - 法学 - 文集 IV. ①D915.130.1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83004 号

证据法学论丛 (第四卷)

潘金贵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编辑电话: (010) 68682164

发行电话: (010) 68650015 68650016 6865002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25 印张

字 数: 457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12 月第一版 2015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535 - 3

定 价: 65.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证据法学论丛》编辑委员会

学术顾问：徐静村

编委会主任：潘金贵

编委会委员：刘梅湘 张步文 颜 飞
王剑虹 张吉喜 包冰锋

主 编：潘金贵

学术秘书：李冉毅

目 录

卷首视点

- 坚持推进以审判为中心,全面贯彻证据裁判规则 潘金贵 / 1

证据法理

- 论疲劳审讯 陈苏豪 / 6
- 论唯一证据原则 王斌 张国振 / 53
- 论通过控方证据为被告人辩护 蒋洪 / 86
- 从影像到真相:同步录音录像制度的现状、问题及完善
——兼论同步录音录像在防范冤假错案中的作用 卢君 / 129
- 论民事诉讼举证保障制度的完善 阳霜 况洪宇 / 144
- 民事诉讼中检察机关调查核实权研究 吴能将 吴怡 / 159
- 论亲子关系诉讼中的证明妨碍规则 包冰锋 / 169

前沿聚焦

- 我国台湾地区对质诘问权与传闻例外的关系考察 李冉毅 / 182
- 我国台湾地区录音录影制度下侦讯笔录证据能力研究 李易轩 / 193
- 我国台湾地区刑事监听的限制及证据排除 胡玮瑶 / 207

实证研究

- 侦查人员出庭作证实证研究 陈寒融 / 228

刑事诉讼专家辅助人制度实证研究	李志恒	/ 273
论审判阶段补充证据		
——基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160 起刑事一审案件的实证研究	万 亿	/ 315
司法实务中认定运输毒品主观明知的几个关键点解读		
	孙 琳 潘基俊	/ 329

异域法苑

美国自白补强法之罪体规则研究	纪 虎	/ 338
欧洲人权法院视野下的关键证人标准评述		
——兼论对我国证人出庭制度的启示	胡 波	/ 355
《北京反腐败宣言》视野下的资产没收证据问题探析		
——以 APEC 成员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加坡为例	韩 利	/ 370

坚持推进以审判为中心， 全面贯彻证据裁判规则

潘金贵*

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是目前学界研究的热点。如何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是一个宏伟的命题，牵涉到方方面面，有很多问题值得深入研究。《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中指出：“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确保侦查、审查起诉的案件事实证据经得起法律的检验。全面贯彻证据裁判规则，严格依法收集、固定、保存、审查、运用证据，完善证人、鉴定人出庭制度，保证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中发挥决定性作用。”可见，“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的主旨是“确保侦查、审查起诉的案件事实证据经得起法律的检验”，而“全面贯彻证据裁判规则”则是“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因此，当前我国刑事司法改革的重点可以界定为：坚持推进以审判为中心，全面贯彻证据裁判规则。

一、以审判为中心与证据裁判之间的内在逻辑关系解读

表面上看，以审判为中心与证据裁判之间似乎没有紧密的联系。按照学界主流的观点，一般认为，以审判为中心包括三个方面的内涵：其一，在刑事诉讼程序中，审判程序是中心。侦查、起诉程序的设计应当围绕保障公正审判而展开。其二，在审判活动中，庭审是中心。庭审应当成为审判过程的决定性环节。其三，在审判程序中，一审程序是中心。审判程序的设计应当高度重视和

* 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西南政法大学证据法学研究中心主任。

充分发挥一审程序在认定事实和证据方面的关键性作用。而证据裁判的基本内涵是指认定案件事实必须以证据为依据。以审判为中心似乎强调的是程序设计，而证据裁判似乎强调的是事实认定，二者虽不至于风马牛不相及，但联系并不紧密——实则不然。

正确理解以审判为中心与证据裁判之间的关系，首先必须从审判的对象进行分析。在刑事诉讼中何为审判对象，学界有不同的认识。笔者认为，从实体法角度来看，审判对象是行为人的犯罪行为，即罪行；而从程序法角度来看，审判对象是案件事实，即行为人实施犯罪行为的过程，这从刑事诉讼中强调要查明案件事实，并要做到“案件事实清楚”即可窥见一斑。而何为案件事实，学界长期以来存在两种主张：一种观点认为案件事实是指客观事实即案件发生的客观过程，并认为公安司法人员能够查明案件事实，所谓“客观真实”的证明标准观即是这种观点的反映；另一种观点认为案件事实是指证据事实，即公安司法人员能够用证据证明的事实，所谓“法律真实”的证明标准观即是这种观点的反映。笔者持后一种观点。从应然的角度来看，案件事实应当是指客观事实，但从实然的角度来看，案件事实是指证据事实，即在诉讼中证据能够证明的事实。案件事实有可能与客观事实相一致，也有可能与客观事实有出入乃至相悖。刑事审判活动追求的理想目标是查明案件的客观事实，但“理想是丰满的，现实是骨感的”，具体办理案件时只能根据证据证明的案件事实作出裁判。

审判的对象既然是案件事实即证据构建的事实，那么以审判为中心就必然与证据裁判之间存在紧密的联系。一方面，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的基本目的就是通过新的诉讼制度设计，保证审判中能够根据在案证据作出公正的裁判。因此，刑事诉讼程序设计就应当围绕如何保证审判阶段通过证据查明案件事实从而作出公正裁判展开。正如《决定》中所指出的，审前程序要“确保侦查、审查起诉的案件事实证据经得起法律的检验”。另一方面，证据裁判规则原本主要是审判中适用的规则。虽然从诉讼阶段的角度来看，在侦查、起诉阶段也牵涉到证据规则的适用，尤其在我国的刑事诉讼中，这一点似乎体现得更为明显，如我国侦查终结、提起公诉的证明标准和审判的证明标准“一元化”都是“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我国侦查阶段、起诉阶段就已经强调非法证据排除等，但是，这种证据规则的适用具有非终局性，而只有在审判阶段对证据规则的适用进而对案件事实作出认定才能体现出证据裁判的基本特征，才能体现出裁判的终局性和权威性。刑事诉讼中之所以强调必须经过法庭举证、质证、认证后才能认定案件事实，正是突出了审判在证据规则适用中的中心地位，正是体现了“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

裁判中发挥决定性作用”。

二、坚持推进以审判为中心,全面贯彻证据裁判规则的基本要求

以审判为中心是现代法治国家诉讼制度的基本特征。证据裁判是现代法治国家诉讼中遵循的基本司法原则。《决定》提出“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目标和“全面贯彻证据裁判规则”的司法活动重要准则,对于保证司法公正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为此,改革中应当做到以下几点:

(一) 侦查机关应当树立侦查是为审判做准备的理念,取证应当严格贯彻证据规则,以证据能否经受审判检验作为侦查终结的基本标准

按照我国传统的诉讼理论,刑事诉讼中侦查、起诉、审判是三个独立的诉讼阶段,侦查机关、起诉机关、审判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可以形象地称之为“铁路警察,各管一段”,由此还衍生出“诉讼阶段论”、“三中心论”等理论,换言之,我国的传统诉讼理论是不主张“审判中心主义”的。相反,学界主流的观点认为我国实行的是“侦查中心主义”,侦查机关在法律上、实践中乃至政治权力分配上均处于事实上的中心地位。实践中“公安是老大”的观念就是“侦查中心主义”的一种反映,审判只是对侦查结果的再次确认,或者说“只是产品生产流程中的最后一道工序”而不是中心环节、决定性阶段。在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背景下,侦查机关应当更新司法理念,调整角色定位,适应改革的潮流。

1. 侦查机关应当确立侦查是为审判做准备的理念,树立侦查服务于审判的意识

关于侦查在诉讼中的地位,日本学者有两种主流的观点:一种是公诉准备说,即认为侦查是为公诉活动作准备的;另一种是公审准备说,即认为侦查是为审判活动作准备的。其中,公审准备说值得借鉴。在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中,侦查机关应当树立侦查是为审判作准备的司法理念,树立侦查活动服务于审判活动的诉讼意识——正如英国法谚所称“警察是法庭的仆人”。应当认识到:所有侦查工作开展的最终目的就是为了经过审判活动,将罪犯绳之以法,实现打击犯罪,保障人权的刑事诉讼目的。

2. 侦查取证工作应当严格贯彻证据规则,以所收集的证据能否经受审判检验作为侦查终结的基本标准

应当认识到:侦查工作的成效并不取决于侦查终结,也不取决于提起公诉,而是取决于法院审判的结果。法院审判是对侦查工作的最终检验,而法院认定事实必须遵循证据规则。因此,侦查机关的取证工作应当严格贯彻证据规则,遵守法定程序,依法收集、固定、保存证据,防止非法取证行为的发生,以所收集的证据能否经受审判检验作为侦查终结的基本标准,确保所收集的证

据能够经得起法庭审查并成为定案依据。需要指出的是，长期以来，学界对于我国侦查终结的证明标准和审判的证明标准同一即都要求“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颇有诟病，不少学者主张证明标准的“层次化”或“多元化”。笔者认为，虽然从证据学原理上看，侦查终结的证明标准等同于审判定罪的证明标准确实有值得商榷之处，但是，如果从工作实效的角度来讲，对侦查工作一开始就“高标准、严要求”，以审判标准要求侦查标准，对于提高侦查工作的质量，保证所收集的证据能够经受住审判的检验，是很有实践意义的。

（二）审查起诉应当发挥“阶段性裁判”功能，严格贯彻证据裁判规则，以证据能否经受审判检验作为是否起诉的基本标准

审查起诉对于案件质量具有“筛选”、“过滤”的作用。较之于审判的“终局性裁判”功能而言，审查起诉对于侦查具有“阶段性裁判”的功能：公诉机关经审查后作出的是否起诉的决定，是对侦查机关的侦查结果在一定诉讼阶段的肯定或者否定。如果说，侦查阶段更多的是遵守证据规则，则审查起诉阶段应当严格贯彻证据裁判规则，充分发挥其“阶段性裁判”功能。

1. 审查起诉应当严把证据关，严格按照证据规则对在案证据进行审查和认定

侦查形成的卷宗实质上就是证据的集合体。从司法实践来看，审查起诉阶段存在的最大问题就是把关不严，公诉人不能严格按照证据规则对证据进行审查和认定，较为突出的就是在审查起诉阶段进行非法证据排除的实践案例很少。其中的原因较为复杂，与公诉人的控方意识、职业倾向性以及证据素养等都有关系。以审判为中心，全面贯彻证据裁判规则，要求公诉人在审查起诉中要摒弃狭隘的片面的控方观念，遵循检察官的“客观义务”，严格按照证据裁判规则对证据进行审查和认定，切实使公诉环节发挥对侦查的“把关”作用。

2. 审查起诉应当以证据能否经受审判检验作为是否起诉的基本标准

作为承担举证责任的一方，公诉人在审查起诉中对于在案证据的评估，应当充分考量证据的证据能力和证明力，以证据能否经受审判的检验作为是否作出起诉决定的基本标准。对于证据存在的问题应当及时、公正地作出相应处理，该补正的依法予以补正，该排除的依法予以排除，提高审查起诉的质量。对于证据不足的案件，应当勇于作出“存疑不诉”，坚决杜绝“带病起诉”，将“问题案件”阻隔在审判大门之外。

（三）法庭审判应当坚决贯彻证据裁判规则，真正做到认定案件事实，只以证据为依据

控辩双方对于证据、事实的争议，最终只能通过法庭审判予以解决。法庭

审判对证据的审查与认定,是最能体现“以审判为中心,全面贯彻证据裁判规则”的阶段。虽然我国刑事证据裁判规则已经基本系统确立,但是司法实践中的执行效果却差强人意,如学界戏称非法证据排除系“乌托邦”即是明证。在规则基本完善的情况下,当务之急是要解决“执行力”的问题。

1. 法官应当树立“唯证据下判”的理念,真正做到认定案件事实,只以证据为依据

法谚有云:“在法庭上,没有事实,只有证据。”这或许正是证据裁判原则的精髓所在。控辩双方的诉讼主张,一切只能“让证据说话”。如果没有证据,无论客观事实是什么,法官也不能违反证据规则作出裁判。在某种意义上,法官其实无须对事实负责,而只需对证据负责——证据能证明多少事实,即认定多少事实,唯此才是真正做到认定案件事实,只以证据为依据。正如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证据不足的无罪判决,客观事实上被告人未必没有实施犯罪行为,但法律事实上只能作出无罪认定,即是此理。

2. 法官应当坚决贯彻证据裁判规则,真正成为证据裁判规则的践行者和守护神

司法实践中,证据裁判规则执行力度不理想,重要原因之一是法官不敢坚决贯彻执行规则。囿于方方面面的原因,我国法官在执行证据裁判规则时往往顾虑重重,态度暧昧,该坚持的不坚持,该排除的不排除,该否定的不否定,从而导致证据裁判规则被虚化,未能发挥其司法功效。规则的生命力不在于制定,而在于实施。任何规则,如果得不到遵守和执行,就形同虚设。只有法官真正成为证据裁判规则的践行者和守护神,证据裁判规则才能真正发挥其科学认定案件事实,维护司法公正的诉讼功能。

结 语

以审判为中心,首先是一种司法理念,其次才关涉制度设计。从法治国家的经验来看,以审判为中心还可解读出以下内涵:诉讼程序以审判程序为中心;权力配置以法院为中心;法律共同体以法官为中心。简言之,确立法院、法官在法律生活中的中心地位,尊崇其权威性。中国离这种意义上的以审判为中心的法治状态距离更远,尚有很长的路要走。而《决定》提出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全面贯彻证据裁判规则无疑是中国在法治之路上迈出的坚实的一步!

● 证据法理

论疲劳审讯

陈苏豪*

经验表明，刑讯逼供是造成刑事冤假错案的重要原因。综观那些已经曝光了的刑事冤假错案，蒙冤者在遭受殴打、悬挂、电击等极端审讯手段后，往往违背自己的意愿作出了有罪供述。普遍的观感是，刑讯逼供的危害已经为社会各界所广泛了解，严禁刑讯逼供也逐渐成为社会共识。但是，何为刑讯逼供尚无定论，有必要从社会认知层面厘清这一概念。应当注意到，随着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建立、看守所制度的不断完善，那些会留下痕迹的暴力审讯逐渐销声匿迹。但是，不会留下痕迹的强制讯问手段则日益为侦查机关所青睐，最为突出的是疲劳审讯，其主要形式为剥夺睡眠和休息。因此，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建立健全防范刑事冤假错案工作机制的意见》中明确指出：“采用刑讯逼供或者冻、饿、晒、烤、疲劳审讯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被告人供述，应当排除。”

虽然上述解释性文件明确疲劳审讯所获供述应当排除，但在实践中出现了疲劳审讯认定难的问题，能否通过排除非法口供来有效遏制疲劳审讯受到多方质疑。因此，学界对疲劳审讯的认定标准展开了一系列讨论，绝大多数学者主张要明确疲劳审讯的时间界限，并提出了多种方案，^① 但亦有学者认为疲劳审讯的认定标准不宜过细。^② 学者们在提出具体方案时，普遍没有就其与《最高

* 西南政法大学刑事诉讼法学博士研究生。

① 比较具有代表性的方案可以参见陈光中、郭志媛：《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实施若干问题研究——以实证调查为视角》，载《法学杂志》2014年第9期。

② 杨宇冠、郭旭：《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实施考察报告——以J省检察机关为视角》，载《证据科学》2014年第1期。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第95条之间的关系作出说明，部分学者则强调即使对疲劳审讯作出界定后，前述司法解释的规定仍应同时适用。^①除疲劳审讯的认定标准外，学界对疲劳审讯的专门讨论较少，尚缺乏以下内容：疲劳审讯的形式与危害，疲劳审讯受到侦查人员青睐的原因，疲劳审讯认定的实践难题与成因。

本文将以疲劳审讯为对象进行专门研究，着重解决四个问题：疲劳审讯缘何成为司法热点；疲劳审讯认定难在实践中有何种表现；如何明确疲劳审讯的认定标准；在明确认定标准以外，还应当采取何种措施才能有效防治疲劳审讯。为此，本文将对侦查讯问法律规制模式与非法取供表现形式的关系进行探讨，从制度与理念等方面说明疲劳审讯何以受到青睐，并分析疲劳审讯在不同的国家和地区的表现形式及其制约机制；同时，针对现有非法口供排除规则的不足，本文将总结和归纳疲劳审讯认定难的具体表现，并结合域外经验和我国特殊国情对理论界与实务界的有关讨论进行评述，进而提出明确疲劳审讯认定标准的可行方案。在此基础上，笔者将就疲劳审讯的防治提出明确的对策建议，并由疲劳审讯问题检视我国侦查讯问法律规制模式的缺陷。笔者希望，本文的研究能够为明确疲劳审讯的认定标准，进一步完善我国侦查讯问法律规制模式提供参考。

一、疲劳审讯问题的缘起^②

（一）疲劳审讯的形式与危害

现阶段，我国刑事司法依然高度依赖口供，对侦查人员来说，获得口供便意味着案件告破。在犯罪嫌疑人拒绝供述的情况下，尽管侦查人员会着重收集口供以外的证据，但绝不会放弃直接获得口供的努力，此时若说服教育不能发挥作用，侦查人员就可能在讯问中使用一些强制手段。^③这些手段包括殴打、悬挂、电击等生理强制，也包括威胁、引诱、欺骗等心理强制，超过法律限制范围的强制讯问手段应当被禁止。疲劳审讯即这诸多强制讯问手段中的一种，属于间接的生理强制，区别于施加肉体暴力并直接造成身体伤害的刑讯。在展开本文的讨论之前，需要先对疲劳审讯的形式及危害作一概述。

^① 朱孝清：《刑事诉讼法实施中的若干问题研究》，载《中国法学》2014年第3期。

^② 理论上讲，在审查起诉和审判阶段也有可能存在“疲劳审讯”，如检察人员在审查起诉时进行疲劳讯问，审判人员进行疲劳审判，甚至在一些情况下，侦查人员在审查起诉、审判阶段还可以进行补充讯问，但疲劳审讯的问题主要还是存在于侦查环节，故本文也主要以侦查讯问中的疲劳审讯作为研究对象。相应的，本文所讨论的被讯问人也主要指的是犯罪嫌疑人。

^③ 闫召华：《论拒供困局及其突破》，载《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3期。

1. 疲劳审讯的形式

疲劳审讯的典型形式为剥夺犯罪嫌疑人的睡眠和休息。在中国的刑事司法中，连续讯问和夜间突审已成为侦查人员中人尽皆知的有效策略。^① 侦查人员不间断地讯问，直至犯罪嫌疑人体力透支、精神痛苦之下无法再坚持，被迫作出有罪供述为止。而将讯问安排在夜间，也是希望利用犯罪嫌疑人生理上的困倦和疲惫来突破口供。^② 另一种情况下，讯问本身并非发生在夜间，也有适当间隔，但犯罪嫌疑人讯问之余的休息不能得到保障。在比较极端的案例中，侦查人员每天只让犯罪嫌疑人休息 2 小时并每隔 10 分钟叫醒一次，持续了 14 天。^③ 剥夺犯罪嫌疑人讯问之余的睡眠和休息，也属于疲劳审讯。

更为复杂的情形是讯问中将剥夺睡眠和休息与其他强制讯问手段叠加使用。不让犯罪嫌疑人按照日常作息时间休息并非必然被法律所禁止，只有控制其睡眠和休息达到了一定程度才属于《刑事诉讼法》第 54 条规定的“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应当排除所获供述。然而，实践中出现这样一个现象：侦查机关对犯罪嫌疑人轮番使用一些不人道的审讯手段，但根据每一种措施的强制程度和违法程度，又都不能单独认定为“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④ 特别是犯罪嫌疑人被剥夺人身自由并接受长时间讯问后，心理上处于绝望的边缘，此时诱供往往非常有效。^⑤ 多种强制讯问手段与剥夺睡眠和休息结合使用，如此的“车轮战”，比“干熬”、“干耗”对犯罪嫌疑人的强制作用更为明显。在现有的法律框架内，很难定义上述叠加形式的强制讯问手段组合，考虑到其一般都包括对犯罪嫌疑人睡眠和休息的限制，因而也可以归为一种非典型的疲劳审讯。

2. 疲劳审讯的危害

第一，否定犯罪嫌疑人的诉讼主体地位，损害刑事诉讼的公正价值。相较于肉体暴力而言，疲劳审讯对犯罪嫌疑人生命权、健康权的侵害可能没有那么直接，但却同样无视其作为人的基本尊严。我国法律虽然没有明确赋予犯罪嫌疑人沉默权，但这并不意味着其对侦查讯问有无限的忍耐义务。剥夺犯罪嫌疑

^① 刘昂：《遏制刑讯逼供的理论和实践》，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198 页。

^② 有研究者主张，应当利用犯罪嫌疑人在夜间精神放松、思想懈怠、反应迟钝、防御薄弱的弱点，将讯问工作选择在深夜进行。参见任惠华：《职务犯罪侦查实务》，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113 页。

^③ 潘金贵：《夯实防范冤假错案的证据防线——关于防范冤假错案系列规定的证据视角》，潘金贵主编：《证据法学论丛》（第二卷），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8 页。

^④ 万毅：《“无解”的司法解释——评“两高”对“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的解释》，载《法学论坛》2014 年第 1 期。

^⑤ 张建伟：《自白任意性规则的法律价值》，载《法学研究》2012 年第 6 期。

人的睡眠和休息以进行无休止的连续讯问，直到获取有罪供述为止，其实质就是将犯罪嫌疑人作为刑事侦查的客体，只能任由侦查人员操控。当一个具体的人被贬为客体、只是手段或可被取代之状况时，人性尊严已受侵害。^① 现代各国刑事诉讼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取得了诉讼主体的地位，是辩护职能的主要承担者，可以通过主动的防御活动对抗违法的或者无根据的追诉，并对裁判方施加积极影响，而不再是被动地接受传讯、追诉和审判的诉讼客体。^② 我国《刑事诉讼法》将犯罪嫌疑人列为当事人，在立法层面对犯罪嫌疑人的主体地位予以确认。^③ 而使用肉体暴力的刑讯手段，或是进行疲劳审讯，都反映出公安司法人员仅仅将犯罪嫌疑人作为证据来源，却否定犯罪嫌疑人的主体性，这与各法治国家刑事司法的发展趋势是背道而驰的。

第二，增加虚假供述的风险，可能导致冤假错案。疲劳审讯所引发的痛苦会迫使犯罪嫌疑人作出虚假供述。综观那些已经曝光了的刑事冤假错案，蒙冤者通常在侦查讯问中都违背自己的意愿作出了虚假的有罪供述。犯罪嫌疑人之所以会作出虚假供述，最主要的一个原因就是无法忍受审讯的强压情境。^④ 根据学者研究，很多刑事冤假错案的蒙冤者在作出供述之前，都受到了连续的封闭审讯：如余祥林被连续讯问 10 天 11 夜，杜培武遭受连续 31 昼夜的刑讯，对李久明的审讯则持续了 7 天 8 夜。^⑤ 当然，上述讯问过程所采用的强制讯问手段还包括殴打、电击等肉体暴力，不仅限于剥夺睡眠和休息。也许相对“温和”的强制讯问手段在效果上不如肉体暴力那么明显，但单纯地剥夺睡眠和休息，或是混合使用一些暴力程度较低的强制讯问手段，也会给犯罪嫌疑人带来一定的痛苦。如果达到了生理和精神上的极限，犯罪嫌疑人同样会希望通过作出令侦查人员满意的供述来尽快结束此种痛苦。另外，即使疲劳审讯所引发的痛苦没有达到无法忍受的程度，但因为剥夺睡眠而产生的认知能力下降问题，也可能使得犯罪嫌疑人最终作出虚假供述。有研究表明，被剥夺睡眠 24 小时到 36 小时后，人的记忆力、逻辑思维能力、语言流畅度、反应速度等各项认知能力都会递减。犯罪嫌疑人在被剥夺睡眠的情况下更易受到暗示的影响，理性决策能力会不断下降。在更为极端的情形下，被长时间剥夺睡眠的犯

① 蔡宗珍：《人性尊严之保障作为宪法基本原则》，载《月旦法学杂志》1999 年第 45 期。转引自孙长永等：《犯罪嫌疑人的权利保障研究》，法律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52 页。

② 孙长永主编：《刑事诉讼法学》，法律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63 页。

③ 陈卫东、刘计划：《论犯罪嫌疑人的诉讼主体地位》，载《法商研究》2003 年第 2 期。

④ [日] 浜田寿美男：《自白的心理学》，片成男译，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69—70 页。

⑤ 陈永生：《我国刑事误判问题透视——以 20 起震惊全国的刑事冤案为样本的分析》，载《中国法学》2007 年第 3 期。

罪嫌疑人甚至会将虚构的事情当作已经发生了的，即产生记忆错误。^①这样一来，犯罪嫌疑人更容易受到暗示的影响，其更有可能接受侦查人员所提出的“事实情况”（诱供、指供），进而作出虚假的有罪供述。犯罪嫌疑人所作的虚假供述若没有在之后的诉讼环节被排除或识别，就很可能导致法院作出错误的有罪判决。

第三，违反现行法律规定，降低法律权威。禁止疲劳审讯是《刑事诉讼法》的内在要求，该法第50条规定：“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方法收集证据，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虽然这一规定并未直接列举疲劳审讯，但在特定条件下，剥夺睡眠和休息所带来的痛苦不一定亚于传统刑讯，而又如前文所述，长时间剥夺睡眠和休息会增加虚假供述风险，无论是哪一种情形都会构成一种“强迫”，且与《刑事诉讼法》第2条规定的“尊重和保障人权”、“准确及时查明犯罪事实”等基本任务不符。仅以法律没有禁止长时间讯问或是夜间讯问为由，^②任意连续讯问、夜间突审，实质上违反了上述规定，不利于落实“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的原则，刑事诉讼法关于合法取证的要求也会落空。除此之外，刑事诉讼法针对剥夺犯罪嫌疑人睡眠和休息的问题亦有专门规定。根据该法第117条的规定，传唤、拘传持续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案情特别重大、复杂，需要采取拘留、逮捕措施的，持续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该条第3款特别规定：“传唤、拘传犯罪嫌疑人，应当保证犯罪嫌疑人的饮食和必要的休息时间。”2012年修订刑事诉讼法时增加该条款，正是因为实践中侦查机关及其办案人员因传唤、拘传时间紧，往往在讯问时采取连续审讯，甚至不能保证犯罪嫌疑人必要的饮食、休息和日常生活需求。^③对这一条文的恶意解释为拘传、传唤期间以外的讯问不需要参照适用有关饮食和休息的规定，以及何为“必要的休息时间”可由侦查人员根据案件情况任意把握，此种解释使得实践中的一些疲劳审讯变得“有理有据”。《刑事诉讼法》第117条第3款仅适用于拘传、传唤期间的主张是不能成立的，因为立法似乎没有必要厚此薄彼，而作出这样的解释，也会使得这一条文的立法目的落空，因为侦查人员完全可以通过拘传、传唤措施以外的

^① Deborah Davis, Richard A. Leo, "Interrogation - related Regulatory Decline: Ego Depletion, Failures of Self - Regulation and the Decision to Confess", *Psychology, Public Policy, and Law*, Vol. 18, 2012, pp. 680 - 681.

^② 据媒体报道，曾有公诉人当庭答辩称，因为法律没有禁止长时间讯问，连续审讯90小时不违法。参见侯毅君：《连审90小时嫌犯认罪，“非暴力”审讯受质疑》，载《北京青年报》2008年12月4日，第A12版。

^③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编著：《〈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解释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12年版，第131页。

手段来讯问犯罪嫌疑人而不受制约。保障犯罪嫌疑人讯问期间休息的权利，应当是一个普遍要求。更为关键的问题是对“必要的休息时间”的把握，在调研中就有侦查人员表示，“必要的休息时间”不一定是让犯罪嫌疑人躺着睡觉，讯问间隔让其原位坐着反思也是一种休息。类似的说法还有很多，其共同特点在于何为“必要”基本取决于侦查需要。总而言之，疲劳审讯是对刑事诉讼法关于合法取证的要求以及保障犯罪嫌疑人必要休息的恶意解释与实践，且因为法律规定不够明确使得一部分侦查人员并不认为疲劳审讯具有违法性，如不加以遏制和纠正，将会严重影响刑事诉讼法的实施效果，不能有效推进侦查讯问程序的正当化。

（二）疲劳审讯何以受到青睐

在一项有 2600 多名监狱服刑人员参加的问卷调查中，有 55.3% 的受访者提出自己在侦查阶段受到过直接刑讯（殴打、捆绑、垂吊等），而提出曾遭受变相刑讯（挨饿、不让睡觉、长时间站立、轮番审讯、故意冷冻等）的比例则达到了 60.1%。涉及职务犯罪时，变相刑讯的比例（54.3%）更是远远高于直接刑讯的比例（7.7%）。^① 在另一项对 100 名基层公安机关负责人进行的问卷调查中，71% 的受访者表示基本不会对未供述的犯罪嫌疑人施以直接造成身体伤害的刑讯（殴打、电击等）。比较而言，分别有 52% 和 14% 的受访者表示会采取不让休息和夜间讯问的方法。^② 上述调查结果共同反映出变相刑讯比直接刑讯更为普遍，后一项调查则说明剥夺睡眠和休息的疲劳审讯较为常见。陈光中教授在接受记者专访时表示，现在肉体上的刑讯越来越少，但变相刑讯并不少，最为普遍的是疲劳审讯。疲劳审讯最难界定，但给犯罪嫌疑人带来的痛苦是很大的，疲劳审讯应该算作刑讯逼供。^③ 实际上，以剥夺睡眠和休息为主要形式的疲劳审讯早已在我国刑事司法实践中普遍存在，只不过在很长的一段时间里，社会关注的重点并非疲劳审讯本身，而是那些在疲劳审讯以外施加肉体暴力并直接造成身体伤害的传统刑讯。时至今日，情况似乎有所改变。尽管无法对侦查讯问进行全面的参与式观察，但前述资料一定程度可以反映出这样一个现象：就讯问中所采取的强制手段而言，疲劳审讯比施加肉体暴力并直接造成身体伤害的传统刑讯更受侦查人员青睐。这一现象的产生原因，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予以分析。

^① 林莉红、尹权、黄启辉：《刑讯逼供现状调查报告——以监狱服刑人员为调查对象》，载《湖北警官学院学报》2010 年第 3 期。

^② 刘方权：《认真对待侦查讯问——基于实证的考察》，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07 年第 5 期。

^③ 王殿学、李君：《连续审讯超 24 小时应算刑讯逼供》，载《南方都市报》2012 年 8 月 4 日，第 AA11 版。